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10000
吨铁铸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2】038 号

委托单位：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75737996

传真：/

邮编：421600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19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以认定，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正确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特种建设用砂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4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4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1.1 废气	16
6.1.2 废水	17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7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气	17
7.1.2 厂界环境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人员能力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1 废气	20
9.2.1.2 废水	23
9.2.1.3 噪声	2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5
10.4 结论和建议	26
10.4.1 总体结论	26
10.4.2 建议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0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1
附件 4 营业执照	3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33
附件 6 自查报告	34
附件 7 检测报告	36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5
附件 9 公示截图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51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2

1 项目概况

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投资 400 万元新建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合铸件生产线，第二期建设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一期已建设完成，不进行生产（后续再生产需重新编制环评验收文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在网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登记编号为 91430426MA4M725U5K002U（具体详见附件 5）。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祁环评 [2017] 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试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受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6 月 20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7 月 28 至 7 月 2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0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 (2) 关于《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祁环评〔2017〕58 号，2017 年 10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1°56'24.99"，26°44'57.9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地块大致呈长方形，主入口在厂区西侧，紧邻省道 S317，铸造 1#车间位于西北侧，铸造 2#车间东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水塘	SE, 0.06km	农田灌溉水	(GB5084-2005) 水作标准
大气环境	黄土岭村散户居民 1	S, 20~80m	3 户, 约 12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黄土岭村散户居民 2	N, 200~300m	10 户, 约 40 人	
	黄土岭村散户居民 3	SW, 150m	1 户, 约 4 人	
声环境	黄土岭村散户居民 1	S, 20~80m	3 户, 约 12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黄土岭村散户居民 2	N, 200~300m	10 户, 约 40 人	
	黄土岭村散户居民 3	SW, 150m	1 户, 约 4 人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农田、土壤、植被			避免受到损害
社会环境	省道 S317			不受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影响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19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0黑色金属铸造				
法人代表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4M725U5K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10000吨铁铸件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10000吨铁铸件				
占地面积	6434平方米	建筑面积	414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2月	试运行日期	2022年7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2日，祁环评[2017]58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8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7.67
劳动定员	10人，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第二期生产车间	20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第一期已建设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熔化炉 4 台，中频炉 2 台		中频炉 1 台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第一期工程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中频炉分别配套水膜除尘器，砂轮机分别配套水膜除尘器，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产生的废气、混砂工艺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中频炉配套集气罩+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砂工艺粉尘经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合并中频炉除尘设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第一期已建设工程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熔化炉	台	适应多种燃料、720kw	4	0	-4, 此设备为铝合金生产线制造, 此产品已取消
2	中频炉	台	磁轭铝壳	2	1	-1, 生产能力不变
3	退火炉	台	电热、360kw	1	1	不变
4	砂轮机	台		0	1	+1, 生产能力不变

表 3-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第二期产量	实际第二期产量
1	铝合金铸件	t/a	/	/
2	铁铸件	t/a	10000	10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来源
1	废钢、废铁	t/a	6050	10500	外购
2	废铝	t/a	3050	/	此产品已取消, 无需外购原材料
3	石英砂	t/a	2	20	外购
4	水玻璃	t/a	100	2	外购
5	炭精	t/a	80	0	
6	电	Kw.h	150000	150000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 420m³/a，主要是废气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由企业自建水井供给。本项目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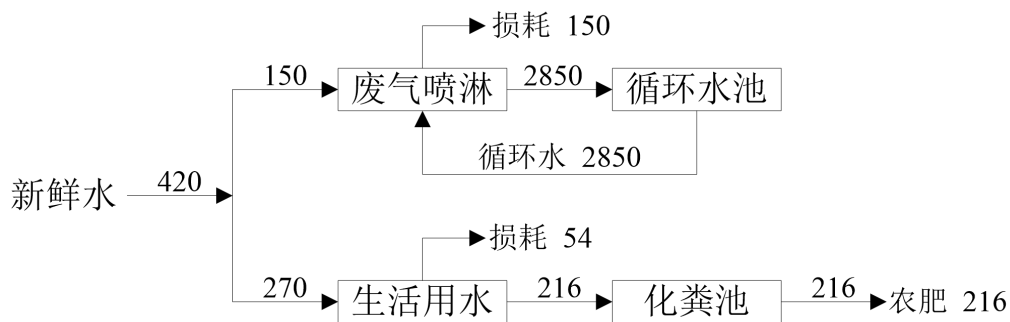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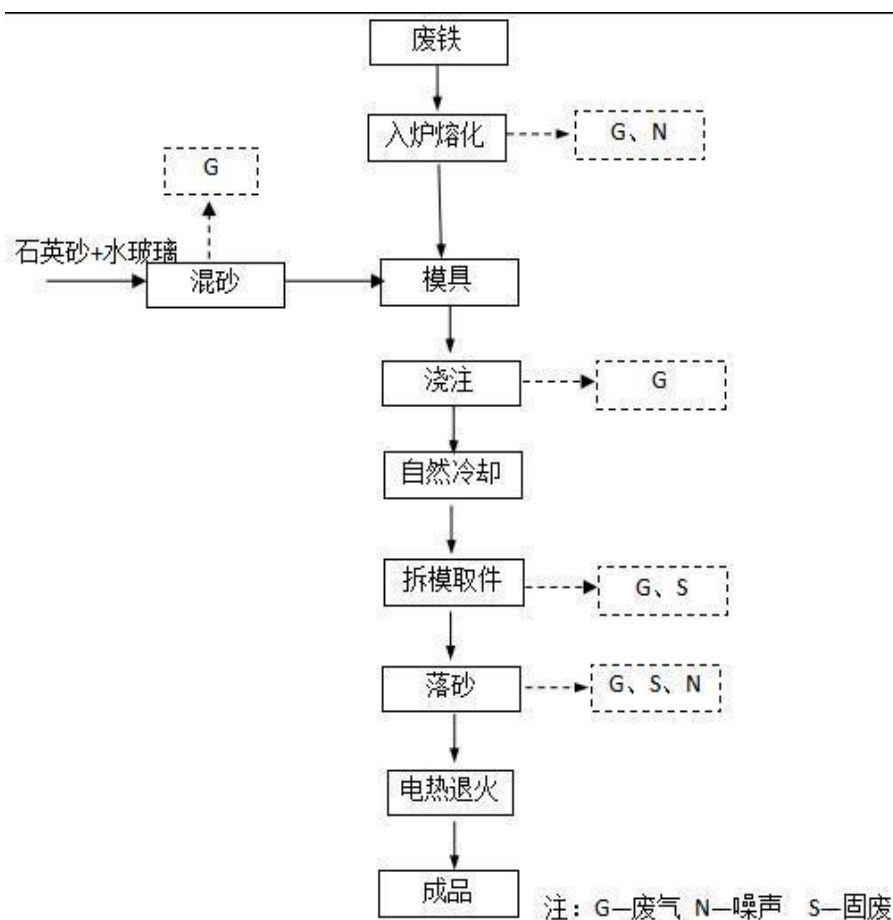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造型

项目将石英砂和水玻璃混合均匀制成型砂，造型所用模具为外购铁质模具，将模具放在平板上，填涂型砂，用工具压实。

(2) 入炉熔化

根据产品要求将废铁加入到中频炉，温度在660°C左右。

(3) 浇铸、冷却

慢连续浇注方式，将熔化的金属倾斜满砂型型壳，冷却后得到金属铸件，这部分工序采用自然方式冷却。

(4) 拆模取件、落砂

待铸件自然冷却后从铸型中取出的过程称为取件、落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石英砂，混砂和落砂工艺粉尘，采取洒水保湿生产工艺，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量。

(5) 电热退火

采用电退火炉，碳素钢铸件为了消除铸造应力、细化金相组织、提高机械性能和改善切削性能，通常采用退火或正火+回火的热处理工艺碳素钢铸件。

(6) 成品入库

铁铸件敲掉浇冒口后打磨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增加部分设备（具体详见设备表），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情况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氨氮、动植物 油	间歇	216	化粪池，容 积 8m ³ ，砖 混结构	周边山林及农 田农肥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SS	间歇	/	沉淀池，容 积 5m ³ ，砖 混结构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产生的废气、混砂工艺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中频炉配套集气罩+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砂工艺粉尘经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合并中频炉除尘设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排放去向
废气	中频炉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集气罩（面积为 2m ² ）+水膜除尘 +15米高排气筒	15米，30cm	周围环境 大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	周围环境 大气

	
<p>水膜除尘</p>	<p>布袋除尘</p>
	
<p>三面围挡</p>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中频炉、砂轮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源强dB(A)	治理措施
砂轮机	1台	生产车间	70	厂房隔声
引风机	1台	生产车间北侧	80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中频炉	1台	生产车间	70	厂房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频炉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炉渣、布袋除尘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0m²）后外售冶炼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熔渣	中频炉	一般固废	12t/a	外售冶炼厂
灰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t/a	
砂轮机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5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1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并已做好了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有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7.6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7年10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0月1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环保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中频电炉、熔化炉热烟废气	水膜除尘器+集气罩+共用 15m 高排气筒（1#）	中频炉配套集气罩+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砂工艺粉尘经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合并中频炉除	15

			尘设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
	冷却水	冷却池	冷却池	3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运行噪声, 砂石卸料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实体围墙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	与环评一致	0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	与环评一致	0
合计				2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营运期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及中频电炉热烟废气和炭精燃料产生的 SO₂。在熔化炉及中频电炉上方加设集烟罩，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水膜除尘器除尘及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炭精燃烧产生的 SO₂ 经 15m 高排气筒（与熔化炉及中频电炉的烟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的排气系统处理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SO₂ 排放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产生的废气、混砂工艺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中频炉配套集气罩+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砂工艺粉尘经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合并中频炉除尘设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中频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氢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p>
<p>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附近山林及农田农肥，不外排，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p>
<p>加强营运期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中频炉、砂轮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材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熔渣、检验产生的残次品、中频炉、熔化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铸件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残产生的次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加工；熔渣、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频炉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炉渣、布袋除尘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后外售冶炼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周围 50m 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原有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搬迁或租赁为厂房。	厂区南侧 3 栋农居已租用做职工宿舍。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1.2t/a$ ； $NO_x \leq 0.36t/a$ 。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9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92t/a，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为：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0.36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熔化炉与中频炉上方加设集烟罩，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率为 90%）统一经水膜除尘器除尘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熔化炉、中频炉产生的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150mg/m³。熔化炉燃烧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60m³/a，生活污水总量较小。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附近山林及农田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中检验产生的残次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加工；熔渣、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除尘引风机、运输车辆等各种设备和车辆产生的机械噪音，生源强度在 60-95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减振及利用厂房隔音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

2、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建设过程中的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控制措施的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保护，尽量减少粉尘对人体呼吸系统的影响，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4、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5、建议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膜除尘器出现故障应及时维护，使混合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对水膜除尘器净化尾气应进行定期监控，杜绝事故性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祁环评〔2017〕58号），2017年10

月12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管理标准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		标准来源	管理标准 (监管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烟尘二级标准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850	/		/	/		
	氮氧化物	30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6.1.2 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执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3。

表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所批排放总量
SO ₂	1.2t/a
NO _x	0.3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7.28	SC-05	JKCY-132	94.0	94.0	0
2022.7.29	SC-05	JKCY-132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至7月29日对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吨)	实际生产 (吨)	生产负荷 (%)
2022.7.28	铁铸件	33	26.4	80
2022.7.29			28.1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至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1#厂界上风向	2022.7.28	35.6	99.7	南	1.5
	2022.7.29	36.7	99.7	南	1.4
○2#厂界下风向	2022.7.28	35.6	99.7	南	1.5
	2022.7.29	36.7	99.7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2.7.28	35.6	99.7	南	1.5
	2022.7.29	36.7	99.7	南	1.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2.7.28	0.134	0.172	0.180
	2022.7.29	0.154	0.192	0.230
○2#厂界下风向	2022.7.28	0.153	0.230	0.251
	2022.7.29	0.173	0.211	0.268
○3#厂界下风向	2022.7.28	0.211	0.287	0.305
	2022.7.29	0.192	0.250	0.307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中频 炉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2022.7.2 8	标干风量 (m ³ /h)		6840	6728	6753	/
		含氧量 (%)		19.5	19.7	19.8	/
		烟温 (°C)		48	47	48	/
		流速 (m/s)		14.7	14.4	14.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3.8	24.3	/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226	250	/
			排放速率 (kg/h)	0.1402	0.1601	0.164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7.2 9	标干风量 (m ³ /h)		6827	6638	6665
	含氧量 (%)		19.7	19.6	19.7	/	
	烟温 (°C)		48	47	48	/	
	流速 (m/s)		14.7	14.4	14.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⁴)	22.3	24.6	23.1	/
			折算浓度 (mg/m ⁴)	212	217	220	/
			排放速率 (kg/h)	0.1522	0.1633	0.154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⁴)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⁴)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⁴)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⁴)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中频 炉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2022.7.2 8	标干风量 (m ³ /h)	5438	5380	5452	/	
		含氧量 (%)	19.7	19.6	19.8	/	
		烟温 (°C)	30	30	30		
		流速 (m/s)	25.1	25.1	25.4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⁴)	3.7	5.8	4.6	/
			折算浓度 (mg/m ⁴)	35	51	47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1	0.02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⁴)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⁴)	/	/	/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⁴)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⁴)	/	/	/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7.2 9	标干风量 (m ³ /h)	5311	5342	5378	/	
		含氧量 (%)	19.8	19.9	19.8	/	
		烟温 (°C)	29	28	28		
		流速 (m/s)	24.7	24.8	24.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⁵)	4.2	5.3	6.1	/
			折算浓度 (mg/m ⁵)	43	60	6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231	0.02831	0.032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⁵)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⁵)	/	/	/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⁵)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⁵)	/	/	/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标准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频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9.2.1.2 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2.7.28	56.4	44.7	60	50
	2022.7.29	55.6	45.5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2.7.28	55.3	45.3	60	50
	2022.7.29	56.5	46.3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2.7.28	56.5	45.9	60	50
	2022.7.29	56.3	45.4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2.7.28	54.8	46.6	60	50
	2022.7.29	54.2	45.7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6。

表9-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控制总量建议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t/a)	0.0192	1.2
	氮氧化物 (t/a)	0.0192	0.36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二氧化硫: } 0.008 \times 2400 \times 10^{-3}$$

$$\text{氮氧化物: } 0.008 \times 2400 \times 10^{-3}$$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19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192t/a，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为：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0.36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频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频炉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炉渣、布袋除尘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0m²）后外售冶炼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19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192t/a，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为：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0.36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2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以祁环评[2017]58 号对《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2 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 19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祁环评[2017]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26MA4M725U5K002U			
	验收单位	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7.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26MA4M725U5K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28日至7月29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3L	850			0.0192	1.2					
	氮氧化物		3L	300			0.0192	0.36					
	工业粉尘		136	150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祁环评[2017]58号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批复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评的请示》和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建设年产13000吨铸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门卫室等。项目总占地面积6434m²，建筑物占地面积4140m²。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建设年产3000吨铝合金铸件生产线。第二期建设时间为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建设年产10000吨铁铸件生产线。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实施标准化施工，建设围挡，规范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运输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取篷覆式遮盖等措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22:00-次日6:00施工，并远离敏感区施工，同时采取适当隔音、消声措施，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扬尘、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施工建筑垃圾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

1、加强营运期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及中频电炉热烟废气和炭精燃料产生的 SO_2 。在熔化炉及中频电炉上方加设集烟罩，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水膜除尘器除尘及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炭精燃烧产生的 SO_2 经 15m 高排气筒（与熔化炉及中频电炉的烟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的排气系统处理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 SO_2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除尘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附近山林及农田农肥，不外排，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加强营运期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

4、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材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熔渣、检验产生的残次品、中频炉、熔化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铸件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产生的残次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加工；熔渣、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周围 50m 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原有防护距离内的民房必须搬迁或租赁为厂房。

三、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1.2\text{t/a}$ ； $\text{NO}_x \leq 0.36\text{t/a}$ 。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评 批复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盖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祁东县环境保护局（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于2017年10月12日以[2017]58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6 自查报告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2 年 7 月，我公司建设的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 19 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祁环评[2017]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试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6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一期已建设完成，不进行生产（后续再生产需重新编制环评验收文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产生的废气、混砂工艺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中频炉配套集气罩+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砂工艺粉尘经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合并中频炉除尘设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³/a。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频炉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炉渣、布袋除尘烟尘、砂轮机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后外售冶炼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中频炉、砂轮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7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20690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


项目（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省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 19 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7.28~2022.7.29
检测日期	2022.7.28~2022.8.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检测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 1 米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废气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4 检测结果

4.1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2.7.28	0.134	0.172	0.180
	2022.7.29	0.154	0.192	0.230
o2#厂界下风向	2022.7.28	0.153	0.230	0.251
	2022.7.29	0.173	0.211	0.268
o3#厂界下风向	2022.7.28	0.211	0.287	0.305
	2022.7.29	0.192	0.250	0.307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中频炉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2.7.28	标干风量 (m ³ /h)	6840	6728	6753	/	
		含氧量 (%)	19.5	19.7	19.8	/	
		烟温 (°C)	48	47	48	/	
		流速 (m/s)	14.7	14.4	14.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3.8	24.3	/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226	250	/
			排放速率 (kg/h)	0.1402	0.1601	0.164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7.2 9	标干风量 (m³/h)	6827	6638	6665	/	
		含氧量 (%)	19.7	19.6	19.7	/	
		烟温 (°C)	48	47	48	/	
		流速 (m/s)	14.7	14.4	14.5	/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3	24.6	23.1	/
			折算浓度 (mg/m³)	212	217	220	/
			排放速率 (kg/h)	0.1522	0.1633	0.154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中频炉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22.7.2 8	标干风量 (m³/h)	5438	5380	5452
含氧量 (%)	19.7			19.6	19.8	/	
烟温 (°C)	30			30	30		
流速 (m/s)	25.1			25.1	25.4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5.8	4.6	/
	折算浓度 (mg/m³)			35	51	47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1	0.02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³)			/	/	/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³)			/	/	/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7.2 9	标干风量 (m³/h)	5311	5342	5378	/	
		含氧量 (%)	19.8	19.9	19.8	/	
		烟温 (°C)	29	28	28		
		流速 (m/s)	24.7	24.8	24.9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	5.3	6.1	/
			折算浓度 (mg/m³)	43	60	6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231	0.02831	0.032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³)	/	/	/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³)	/	/	/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标准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限
用
0101

表 4-3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2.7.28	56.4	44.7	60	50
	2022.7.29	55.6	45.5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2.7.28	55.3	45.3	60	50
	2022.7.29	56.5	46.3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2.7.28	56.5	45.9	60	50
	2022.7.29	56.3	45.4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2.7.28	54.8	46.6	60	50
	2022.7.29	54.2	45.7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王翰鑫 审核：龙海

签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2.7.28	35.6	99.7	南	1.5
	2022.7.29	36.7	99.7	南	1.4
○2#厂界下风向	2022.7.28	35.6	99.7	南	1.5
	2022.7.29	36.7	99.7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2.7.28	35.6	99.7	南	1.5
	2022.7.29	36.7	99.7	南	1.4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 (二期 1 万吨铁铸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 年 9 月 3 日,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 1 万吨铁铸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 验收组现场察看了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会上, 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 竣工验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 经讨论, 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祁东县白地市镇黄土岭村,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1°56'24.99", 26°44'57.94", 投资 400 万元新建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第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合铸件生产线, 第二期建设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项目环评与实际组成建设内容对比见《验收报告》表 3-3。

二、验收范围及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 一期 3000 吨铝合铸件生产线不进行生产(后续再生产需重新编制环评验收文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减少中频炉 1 台。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产生的废气、混砂工艺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 中频炉配套集气罩+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混砂工艺粉尘经布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合并中频炉除尘设备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中频炉、抛丸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 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频炉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

打磨粉尘、循环水池底泥、生活垃圾；炉渣、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冶炼厂。循环水池底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未监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7月28-29日连续监测2天，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排气筒实施了监测，每天3次。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频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2年7月28-29日连续监测2天，在厂界上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每天3次。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2年7月28-29日连续监测2天，选取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外侧1m处4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验收监测期间，4个监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过讨论，认为“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1万吨铁铸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的现场环境管理，做到制度上墙，明确风险防控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七、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原辅材料用量；明确混砂工艺生产工序，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核实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给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依据；

- 2、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
- 3、明确各类收集池池容是否满足要求；明确打磨工序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置去向，完善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 4、补充说明项目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明确是否满足管理要求；
- 5、补充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图示环保设施位置；完善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补充完善环保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现场照片；补充中频炉炉渣和布袋收尘的外售协议，补充房屋租赁协议为附件。

验收专家组成员：周耀辉（组长）、周星、邓钦文（执笔）

2022年9月3日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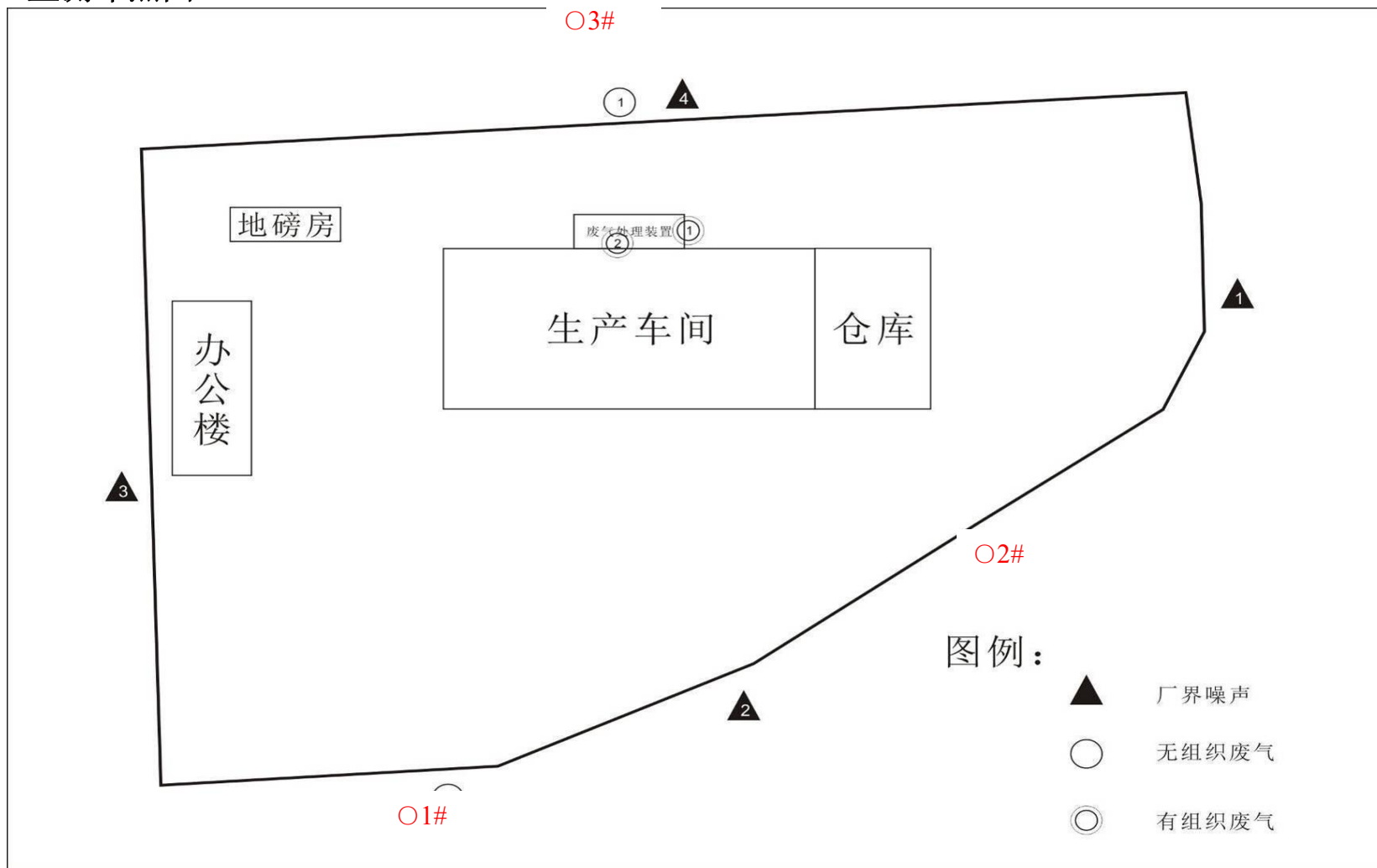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罗耀坤	和盛科技		18670389999		罗耀坤
成员	周耀辉	东华大学	副教授	15873410071	/	周耀辉
成员	袁子	祁东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2113211	/	袁子
成员	陈文	东华大学	副教授	13548505558		陈文
成员	刘鑫	祁东和盛科技	助理	1521081853		刘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



混砂废气布袋除尘设施

冷却水循环池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进口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出口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